

深圳电厂升级项目取样和加药装置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709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公章、电子公章均与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0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评审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对于招标文件公开信息要求的资质、业绩，投标人已按要求列出资质名称、业绩合同对方名称但其他信息不完整，且投标文件中包含对应的完整信息和证明材料的，评标阶段应予以认可。
11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c.规律性报价超过50%的情形。
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3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5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第3.1.1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6号深圳电厂升级项目施工现场。
1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提出偏差的，投标将被拒绝（所有偏差应集中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具体条款如下：通用条款★条款：35.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经协商后六十（60）日仍未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专用条款★条款如下：5.4★履约保函 5.5★预付款保函 5.7★付款进度 26.2★卖方违约责任。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供货清单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4.4.1项设备供货清单中星号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4.4.1设备供货清单星号项只接受正偏离，即只接受增加物资项目或增加物资数量或同时物资项目及数量同时增加的三种情况，出现删减物资项目或删减物资数量的情况均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供货清单中非★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中非★项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4.4.1项设备供货清单中非★项的要求（4.4.1设备供货清单非★项只接受正偏离，即只接受增加物资项目或增加物资数量或同时物资项目及数量同时增加的三种情况，出现删减物资项目或删减物资数量视为此项不满足要求。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性能参数	投标人填写所投设备的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5项设备性能参数的要求和条件。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进度计划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实施的交货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6.2项设备交货进度的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外购产品质量水平（外购设备短名单带★项设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12.1外购设备短名单要求中带★项设备要求”，投标人需在外购设备清单中勾选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若投标人提供推荐名单外的品牌产品的，需要提供下列文件：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质量； 2) 质量对比文件：（1）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2）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3）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对比表。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3) 最终用户证明文件：最终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证明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从技术参数、使用效果等方面，说明其投标产品质量水平（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人同时提交上述三项文件（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质量对比文件、最终用户证明文件），将认定其满足此项要求。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未完全提供证明文件或其自荐品牌中任一不合格，将认定其不满足此项要求，因此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外购产品质量水平（外购设备短名单不带★项设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12.1外购设备短名单要求中不带★项设备要求”，若投标人提供推荐名单外的品牌产品的，需要提供下列文件：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2）质量对比文件：1) 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2) 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3) 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3）最终用户证明文件：提供至少2家不同最终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效果证明扫描件，并提供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同时提交上述三项文件（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质量对比文件、最终用户证明文件），将认定其投满足此项要求。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未完全提供证明文件或其自荐品牌中任一不合格，将认定其不满足此项要求。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噪音水平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噪音处理装置控制水平，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3.3.4项噪声控制的实质性要求。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服务和联络	投标人填写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联络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11项现场服务、技术培训和设计联络的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招标人不接受的合同偏离以及★的不可偏离项）外，其它商务（商务中的合同文本部分按第三级条款，如15.1.（1）记为一项偏离）、技术要求（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三级条款，如7.3.1记为一项偏离；技术要求中非★的数据，每条数据未按招标人要求填写的算一条偏离）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一般商务偏离累计不超过2项和一般技术偏离累计不超过2项（所有偏差应集中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8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29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